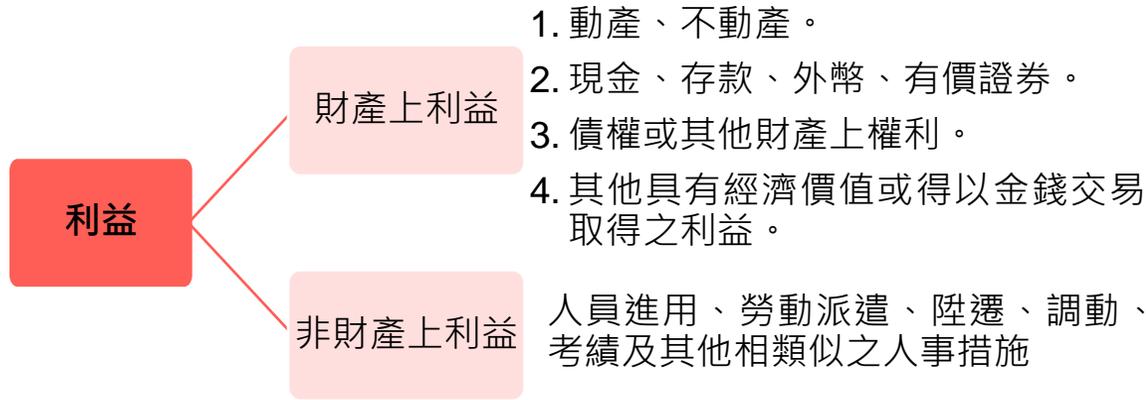


利益衝突迴避篇

◎ **公職人員**
包含正副總統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正副首長/幕僚長、政務人員、各級公立學校正副校長、法官、檢察官、民意代表等12類人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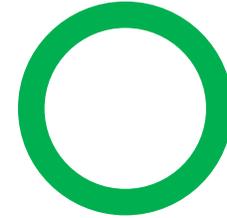
◎ **關係人**
包含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2親等以內親屬、機要人員、助理等。

利益衝突



- 公務人員自行迴避**
 -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**
 - 機關團體職權令迴避**
- ◎ **民意代表**
通知各該民意機關。
 - ◎ **公股董事、監察人；公法人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**
通知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。
 - ◎ **其他公職人員**
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 - ◎ **首長**
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。

大明於104年至107年擔任某市政府單位主管期間，其弟媳A及妹夫B均於該機關服務。A、B依「某市政府陞遷考核要點」規定，於107年申請參加陞任專員內補甄選



弟媳及妹夫並非 2 親等內血親，不必迴避。

大明是否
應迴避？

1. 弟媳及妹夫為大明 **2 親等內姻親**，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關係人，**應自行迴避**。
2. 大明不得在 A、B 參加陞遷考核申請書之單位主管欄位核章，亦不得以該機關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身分，參與該陞補案之甄審會議。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之關係人，有關2親等以內親屬，包含血親與姻親。又人員陞遷屬於非財產上利益。